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89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陳振盛

被告 蔡承恩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陳逸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松山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裴玉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00日  
05 下午7時50分許由訴外人蔡鎧駿駕駛，在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0號前，遭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公  
07 司）所有、被告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  
08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受有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9 賠付修復費用34,41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10 8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11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4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4 明或陳述。

15 三、被告光華公司則以：伊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然爭執原告  
16 請求車損部分，該車是否有回復原狀之真實性及必要性有待  
17 商榷，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另伊已盡選  
18 任、監督之責，且經常訓練、考核駕駛員，且本件事故後皆  
19 積極與原告協調和解，欲與被告甲○○一同處理，詎被告甲  
20 ○○不願負責，並於111年11月15日自被告公司離職後拒絕  
21 聯繫等語，資為抗辯。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  
26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27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28 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29 2、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  
30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31 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

01 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臺北  
02 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  
03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賠款同意書、道路交通事故現  
04 場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05 29頁），並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06 院卷第33至51頁），且為被告光華公司所不爭執。至被告光  
07 華公司雖另以前開情詞置辯，惟並未舉證證明其等對甲○○  
08 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仍不免發生本件事故  
09 之事實，故光華公司此部分之抗辯，洵非可採；而被告甲○  
10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11 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2 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光華  
13 公司既為被告甲○○之僱用人，依前揭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  
14 規定，自應與被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前開  
15 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6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8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9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20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承保車輛於000  
21 年0月出廠，迄111年8月19日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超過5  
22 年，有行車執照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該車因本件事故  
23 支出修復費用34,418元（鈹金7,699元、烤漆15,317元、零  
24 件11,402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證（見本院卷  
25 第21至25頁），依前揭說明，原告承保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  
26 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  
27 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8 表，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  
29 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30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31 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

01 者，其最後1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10分之1為合  
02 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3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0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6 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140元（計算式：1  
07 1,402×1/10=1,140.2，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加計鍍金、  
08 烤漆後為24,156元，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連帶給付24,1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  
11 20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6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7 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  
22 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書記官 高秋芬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3	合 計	1,000元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